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登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7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58520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(以下簡稱該基金會)有關凱米颱風賑助助學金事項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社會局113年8月9日新北社助字第11315199551號函及該基金會113年7月26日賑基字第00011302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辦法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(五專前三年)、國中(小)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第1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；第2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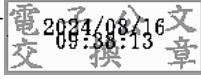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貴校協助彙整符合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相關申請文件後，逕寄交該基金會申請。

三、旨案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，請逕至該基金會網站參閱(網址：https://www.tf4dr.org/relief_rules/3)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